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全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811283518

10位ISBN编号：7811283514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湘潭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鹤皋

页数：10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全二册）>>

### 内容概要

本书为“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和2011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是一部全面梳理和反省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历程的力作。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上下)》分上下两卷，共160余万字。

具有鲜明特点：

结构明晰，史料丰富；既有对学界已有学术观点的借鉴，亦有不囿于成见的新观点，史论结合，多有新意。

特别注重阐述传统中国法律思想的内在价值，其中对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改革思潮、战国至秦的“法治”思潮、汉至隋唐的传统律学法律思想的总结，颇具学术价值。

对道教佛教法律思想的总结阐述，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包容与博大精深；其中的一些见解，具有学术补白意义。

对古代中国传统社会延续的礼治、德治、人治、法治、变法革新等问题所涉及的传统法律思想，特别是其中的利弊得失，进行了较前人更为系统深入的解读。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全二册）>>

作者简介

杨鹤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1927年8月生，湖南长沙人。

1947年入长沙明德中学高中部学习。

不久，参加中共中原局城工科驻长沙地下组织，任长沙市学联副主席。

1950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院系调整时并入北京政法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一直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

曾兼任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秘书长、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著有《先秦法律思想史》、《春秋战国法律思想与传统文化》、《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商鞅的法律思想》、《中国预防犯罪史》等二十余种。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全二册）>>

书籍目录

上册

总论

第一章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创建及其体系的形成

第一节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创建

第二节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体系的形成

第二章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第一节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第三章 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第一节 批判继承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遗产

第二节 为学习研究部门法提供有关历史知识

第三节 有助于爱国主义思想教育

第四章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特点

第一节 儒家法律思想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主流

第二节 皇权至上、权大于法贯彻始终

第三节 缺乏以个人为本位的民主法律思想

第四节 变革创新思想代代相传

第一篇 先秦法律思想

第二篇 秦汉法律思想

下册

第三篇 魏晋隋唐法律思想

第四篇 宋元明清法律思想

第五篇 近代法律思想

第六篇 二十一世纪中国法律思想研究的走向

## 章节摘录

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

由此可见，周公对姬周政权的巩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周公吸取夏、商灭亡和管叔、蔡叔等叛国的教训，在平定叛乱后，乃分封诸侯，定刑书，制定礼法制度，从而使奴隶主阶级的典章制度以及政治法律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所谓定刑书，《逸周书·尝麦解》说：维四年孟夏，王初祈祷于宗庙，乃尝麦于太祖。是月，王命大正刑书。

大史英（举）刑书九篇，以升授大正。

大正，就是主管刑狱的大司寇。

《左传》也记载：周公“在九刑不忘”；“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所谓乱政，是指管叔、蔡叔等人的反叛。

这是周公有鉴于叛周之事发生而作刑书。

其书已亡佚，然其对西周立法、司法的巨大影响是无可置疑的。

如周穆王时代的《吕刑》，就明显地体现了周公的立法思想。

据孟子说，周公勤于政事，深谋远虑，“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周公那样地励精图治和谨慎从事，反映了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在其上升时期所具有的进取精神。

周公的言论见于《尚书》的有《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君奭》、《多方》、《立政》等篇。

一、周公的“天命靡常”说周灭商后，周公等西周统治者继承夏、商时期的天命思想，用“天命”为自己的政权合法性进行论证，用“君权天授”、“君权神授”的说教，为自己的王权披上了一件神圣的外衣。

但是，他们对夏、商时期的“天命”思想作了重要的修正，提出了“天命靡常”、“天命不于常”的理论。

在《多士》篇中，周公对“天命不于常”作了历史的分析。

历史上夏王朝的建立是由于接受了天命，后来天命转移，殷革夏命，于是夏王朝灭亡，殷王朝兴起。

有夏不（读为“丕”，语气助词）适逸，则惟帝降格，向于时夏。

弗克庸帝，大淫佚，有辞；惟时天罔念闻，厥惟废元命，降致罚。

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句四方。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